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专项申报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公司聘请昆明庆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编号分别为昆庆税师鉴字〔2022〕第24号、昆庆税师鉴字〔2022〕第25号的《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现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

根据两份鉴证报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专项申报资产损失为176,190.00元，经昆明庆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公司符合税法规定的专项申报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为176,190.00元，均属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子公司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专项申报资产损失为778,856.48元，经昆明

庆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昆明龙瑞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税法规定的专项申报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778,856.48 元，均属于应收款坏账损失。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955,046.4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5,046.48 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